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慧萍
電話：06-390112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karen@mail.tn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組字第099013356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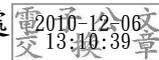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縣、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後，原符合緩召3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是否需重提申請乙案，業經國防部釋疑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2月2日局資字第0990067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函請至本府員工入口網公文附件處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許添財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洪正中 代行